

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编号：

预算金额：2450000 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善县妇幼保健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采购文件编号： ZJ-2431558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妇幼保健院 3D 腹腔镜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（或采购响应文件）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1、本次采购的是 奥林巴斯 3D 高清腹腔镜系统 。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是否

3、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（可多选）：环保产品；节能产品；进口产品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，分项价款见“价格清单”（如有）”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(包括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)

3、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(4) 项:

(1) 一般预算; (2) 政府基金; (3) 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; (4) 其他财政资金; (5) 其他资金。

4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(1) 项: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, 付款程序为 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全款 ;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, 付款程序为 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, 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直接支付申请, 财政核算(支付)中心凭确认书、合同、验收单、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;

(3) 其他方式。

5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(或采购响应文件)规定,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1 项支付:

(1) 一次性付款: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(条件)时, 一次性付款;

(2) 分期付款: / 时支付 / ; / 时支付 / ; / 时支付 / ;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,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: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, 乙方应于 / (时间)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/ 元(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0%)。履约保证金在 / (时间)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,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(2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 甲方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、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采购人（甲方公章）：嘉善县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573-84027316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07月

供应商（乙方公章）：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068815790

